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28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开展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